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收购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50.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述专业机构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通用的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此项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

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就《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独立性。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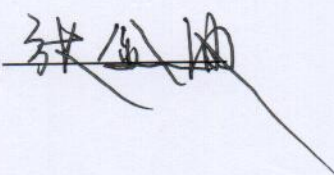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许永春 (签字)： 许永春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签字）：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 (签字)： 王文凯

2021年6月25日